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国梦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4,864,339.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寻找由中国经济发展模式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型而带来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引领和符合这个转型过程、有望在实现“中国梦”过程中成长为中国经济未来蓝筹的优质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运用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以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上,精选经济转型中符合“新战略、新模式、新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具备可持续增长潜力和合理估值水平的上市公司,通过集中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符合“新战略、新模式、新发展”的30只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693,735.55	265,194,917.38	-172,752,951.04
本期利润	-260,981,602.06	434,068,769.84	-285,511,351.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74	0.2928	-0.15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07%	30.14%	-18.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96%	34.71%	-15.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1,773,511.58	80,174,404.34	-251,303,594.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83	0.0787	-0.14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3,090,827.96	1,165,480,826.12	1,427,968,993.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2	1.145	0.85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80%	14.50%	-15.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2%	1.80%	-11.06%	1.49%	-1.86%	0.31%
过去六个月	-23.98%	1.65%	-13.77%	1.34%	-10.21%	0.31%
过去一年	-29.96%	1.52%	-24.17%	1.20%	-5.79%	0.32%
过去三年	-20.52%	1.48%	-24.01%	1.11%	3.49%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80%	1.54%	-35.37%	1.47%	15.57%	0.07%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10%
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800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中债总财富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中债总财富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符合“新战略、新模式、新发展”的30只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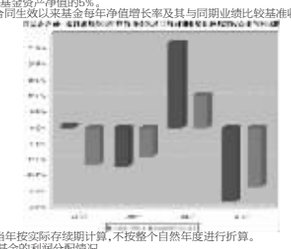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9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111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赢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迎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年期AAA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茂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赢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沙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薛宫辉 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4月29日	-	14年	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研究员,从事农业、食品饮料行业研究。2009年6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曾任消费组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大宗商品组研究主管、研究部总监助理、研究部副总监,自2015年4月29日起担任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7日起兼任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15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内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搀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经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的经济增长低于我们上年度报告中的预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2018年GDP增速为6.6%,上年为6.9%。低于预期的原因首先是以前年度经济刺激措施退出带来的周期性回落。比如2015年10月开始的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在2018年完全退出,2018年12月汽车消费下降8.5%,全年累计下降2.4%,拖累2018年社零总额增速只有9%。另外比如棚改货币比率的降低,对消费也形成了一定的拖累。其次,中美贸易冲突导致的相互加征关税也影响经济增长。第三,金融去杠杆的推进导致的社融增速较低也对经济形成了一定的影响。2018年社会融资规模全年增量为19.26万亿元,比上年少3.14万亿元。社融增速回落从金融看体现为银行表外资金减少,这是结构性去杠杆的结果,也与金融体系风险偏好下降有关。从实体经济看主要是平台相关行业和债务压力较大的国有企业有效融资需求不足。

面对经济增速回落,政府采取了积极的措施。首先,2018年内连续实施了四次降准,并且在2019年1月4日再次全面降准1个百分点,引导市场利率下行,保证资金供给。第二,从消费、投资等多方面提振经济增长。消费方面,9月份中央和国务院发布文件,强调完善消费体制,促进居民消费。其中提高居民养税起征点和实施多项抵扣也已经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预计未来仍将有更多的减税降费的措施颁布。投资方面,人大12月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支持地方政府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第三,稳定民间投资。中央11月1日召开民营经济座谈会,肯定了民营经济重要性和作用,给民营企业家吃定心丸。11月9日银监会对私营企业贷款的下达了“125”的指示,2019年1月4日,总理视察三大银行,推进普惠金融,保证民营企业资金需求。

股指在本年度内经受着经济下行、中美贸易冲突和金融去杠杆的压力,虽然下半年经济刺激措施逐渐加强,但是仍然呈现震荡下行的格局。2018年上证下跌24.59%,上证50下跌19.83%,创业板指下跌28.65%。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0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9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2019年经济增长比较有信心。首先,中美贸易冲突在两国领导人会晤后正在破商,我们期待能再次达成一个双赢的结局。第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为“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并且强调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国内强大市场的重要性,对货币政策的措辞做了一定的修改,在流动性改善以及防风险措施上,对经济增长的支持会加大。第三,中国拥有广阔的市场,只要改革措施到位,劳动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就会被激发。我们既要对经济发展充满信心,也会对困难做好准备。

我们将争取做好2019年的投资工作。首先,经过2018年一年的深度调整,很多行业的估值已经调整到了历史比较低的分位,市场目前已经反映了很大一部分未来的不确定性,继续大幅下跌的空间有限。第二,国内有广阔的消费市场,将继续在家电、医药、餐饮、零售及休闲娱乐等行业培养内生动力强的公司。并且在现代农业、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云计算和新能源等新兴行业中将继续诞生一批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最后,开放的中国资本市场逐渐融入全球资本体系中,优秀的企业必将得到全球资本的青睐。

展望本基金2019年操作,我们将通过比较行业成长空间、公司业绩确定性和估值水平来等方法寻找穿越周期的优秀公司,争取找到在实现中国梦过程中真正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企业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7,960,996.54	148,335,306.79
结算备付金	3,512,263.58	1,707,942.15
存出保证金	482,466.91	666,01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675,898.07	1,040,323,383.00
其中:股票投资	502,955,898.07	1,040,323,383.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20,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40,669.73	-
应收利息	14,290.88	34,449.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9,536.33	385,63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5,846,172.04	1,191,452,73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7,040,833.59
应付赎回款	224,846.03	5,183,511.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0,223.99	1,512,433.65
应付托管费	125,037.29	252,072.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65,073.09	1,791,708.53
应交税费	1.4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0,162.26	191,344.36
负债合计	2,755,344.08	25,971,903.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4,864,339.54	1,018,294,797.84
未分配利润	-141,773,511.58	147,186,02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090,827.96	1,165,480,82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846,172.04	1,191,452,730.1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802元,基金份额总额714,864,339.5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6,242,896.60	475,078,457.73
1.利息收入	794,762.14	1,373,976.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4,719.21	1,373,976.36
债券利息收入	42.9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699,400.88	304,360,802.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953,664.73	292,730,618.1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254,263.85	11,630,184.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287,866.51	168,873,852.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49,608.65	469,826.20
减:二、费用	24,738,705.46	41,009,687.89
1. 管理人报酬	12,230,093.83	21,611,098.35
2. 托管费	2,038,348.90	3,601,849.7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223,054.68	15,542,920.8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16	-
7. 其他费用	247,207.89	253,818.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981,602.06	434,068,769.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81,602.06	434,068,769.8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8,294,797.84	147,186,028.28	1,165,480,826.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981,602.06	-260,981,602.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3,430,458.30	-27,977,937.80	-331,408,396.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4,540,266.07	27,193,609.71	231,733,875.78
2.基金赎回款	-507,970,724.37	-55,171,547.51	-563,142,271.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4,864,339.54	-141,773,511.58	573,090,827.9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9,272,588.69	-251,303,594.99	1,427,968,993.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4,068,769.84	434,068,769.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0,977,790.85	-35,579,146.57	-696,556,937.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4,629,540.27	16,726,843.00	211,356,383.27
2.基金赎回款	-855,607,331.12	-52,305,989.57	-907,913,320.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8,294,797.84	147,186,028.28	1,165,480,826.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02号《关于准予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9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60,777,422.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股指期货与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符合“新战略、新模式、新发展”的30只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7.4.6.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